

**兒**童在四歲左右已可說出一連串特徵來形容自己。這些特徵主要是具體可觀察的外在行為(如：「我可以跑得比人快！」)、自己的外貌和喜好、擁有的東西和家庭成員等。不過，他們只能說出個別而沒有聯繫的技巧和行為(如：「跑」、「寫」)，卻未能使用概括的字眼(如：「擅長運動」、「很受歡迎」或「很聰明」)。<sup>1</sup>

到了五至六歲，兒童又進入新的階段，可以把自己的不同方面聯繫起來，如：「我可以跑得很快，又可以爬高。我又很強壯。我可以把球拋擲得很遠。有一天我會成為代表隊隊員。」<sup>2</sup>然而，他們心目中的自己仍只能是「非黑即白」，未能明白和接受自己同時有強項和弱點。<sup>3</sup>

因此，我們要協助進入小學階段<sup>4</sup>的兒童，學習把自己個別的特徵，綜合為對自己的整體理解；同時也學習發現和接受自己的強弱項，使他們獲得既全面又平衡的自我形象。

在認識自我的過程中，認識和欣賞自己的外貌，是最初但卻非常重要的一步。外貌不單是界定自己的客觀基本元素，在人際交往中，更往往給予別人最直接的印象。因此，認識自己和別人的外貌特徵，既是彼此認識的基礎，也是了解別人怎樣看自己的途徑。而且，學習接納彼此外貌的差異，也是學習欣賞和尊重別人的過程。若兒童不幸地被別人標籤和取笑自己的外貌，我們就必須無條件的重新肯定他們的價值，並引導他們與其他兒童建立健康和互相尊重的關係。

楊國強博士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助理教授

1. 因此，Neo-Piagetian學者以「個別表徵階段」(the stage of single representations)來形容這個年齡的兒童。參Diane E. Papalia, Sally Wendkos Olds and Ruth Duskin Feldman, *A Child's World: Infancy Through Adolescence* (Boston: McGraw-Hill, 1999), 353.
2. 同上。
3. Neo-Piagetian學者認為，此時兒童已進入「表徵映像階段」(the stage of representational mappings)，可以把自我形象的不同部分，有邏輯地聯繫起來。參同上。
4. 即發展心理學稱為的「兒童期中期階段」(Middle Childhood, 約6至12歲)。關於兒童期中期階段的主要學習內容，及此期間的自我概念發展，可參Gerald Corey and Marianne Schneider Corey, *I Never Knew I Had a Choice*, 6th ed. (Pacific Grove, CA, USA: Brooks/Cole), 1997, 57-63。